

#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4年11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包括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公司管理层视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第二章 职责和权限

**第四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 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的职责：

(一) 就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形成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并向审计委员会报送；

(二) 及时、完整地提供与审计业务相关的会计报表及资料，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

(三) 编制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送。

###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八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 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承担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业务：

(一) 近3年内因违法违规行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等行政处罚；

(二) 近3年内因审计质量等问题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两次(含)以上;

(三) 近3年内在承担中央企业有关审计业务中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被国资委警示两次(含)以上;

(四) 国资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不适合承担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合同应明确约定,一旦发现已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我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终止相关合作。

#### 第四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条** 公司按照下列程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 审计委员会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财务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 参加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财务部,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三) 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四) 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五) 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六) 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一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合规的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评价要素应当至少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公司应当对每

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15%。

**第十三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审计委员会应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审核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四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五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公司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六条** 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条** 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

**第十八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 第五章 解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三）公司认为需要改聘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董事会应为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 第六章 监督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部门有关规定；
-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